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19號（已改分為115年度重訴字第177號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下稱系爭事件）被告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間就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新建投資案，具有投資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已支付投資款新臺幣30萬元給被告，為了解系爭事件，確認自身權益是否受到影響，請求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複製卷內文書及證物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而為第三人，未提出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資料僅足以證明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此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㈡至於聲請人備位聲請法院函復案件進度，包含原告是否已繳納裁判費、是否仍繫屬本院、分案之案號與承辦股別、若已

終結，告知裁判或程序結果等，未提出法律依據，難以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龔惠婷